

深化金融改革
促进经济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中，我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国民经济得到持续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事业的发展也在突飞猛进。广东作为综合改革试验区和金融体制改革试点省，经济领域的各项改革都有了不同程度的突破，金融理论研究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我们从1989年广东省人民银行系统金融科研课题中选择了29篇论文或调查报告，编成此书，藉以对金融科研和业务有所推动。这些文章从不同角度反映了我省近年来金融改革的实绩，对一些现实工作中面临的理论问题和实际操作的方式、方法进行了探讨，提出了一些建设性建议，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由于篇幅所限，编辑水平不高，时间仓促，本书有不完善之处，欢迎大家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1990年5月31日

目 录

重视金融导向作用，发展外向型经济

……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组 (1)

在国家抽紧银根的大气候下利用外资的金融对策

……人民银行珠海分行 蔡木生 (12)

2000年以前广东外债的规模控制与结构调整

……省人行金融研究所 熊光阳 (22)

浅议如何渡过外债偿还高峰期

……人民银行中山分行 罗荫初 甘敏青 (34)

特区留成外汇政策与出口收汇的关系

…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分局 阮智宏 冯丰祥 (38)

试论我国证券市场与西方的异同

……人民银行汕头分行 湛广义 (48)

※

※

※

治理通货膨胀对策的比较研究

……省人行金融研究所 梁穗征 (58)

十年来我国货币政策在广东产生的效应浅析

……省人行金融研究所 李根郁 (72)

清收逾期贷款 治理通货膨胀

……人民银行惠州分行 江梅枝 (84)

“体外循环”的成因及其宏观对策

.....人民银行珠海分行 张鲁军 (93)

深化金融改革,促进资金“体外循环”正常化

...广州金融专科学校 陈锡古 彭洪森 胡学光 (102)

现金“体外循环”的理论思考与对策选择

.....人民银行汕头分行 陈少斐 (115)

居民持币量中“体外循环”规模试探

.....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何宁卡 (124)

深圳特区银行信贷资金的比例管理

.....人民银行深圳分行 余金灿 (133)

同业拆借市场的回顾与反思

.....人民银行湛江分行 邝宝龄 潘明 (139)

我国目前不宜大幅度提高存贷款利率

...人民银行茂名分行 全劲兴 梁其炎 梁 山 (147)

改革银行机构体系的构想

.....人民银行江门分行 李治文 (157)

金融机构多的利与弊

.....人民银行佛山分行 刘玉浩 (168)

坚定方向 深化改革

.....广州市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金融研究所 (176)

实行倾斜货币政策,调整广东产业结构

.....省人行金融研究所 曹协和 (184)

调整信贷结构,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

.....人民银行韶关分行 许来钧 (194)

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信贷原则为基础，

把调整信贷结构工作推向新阶段

..... 人民银行韶关分行 梁德刚 (202)

近代广东金融的基本特征

..... 省人行金融研究所 曾涛 (212)

※

※

※

东莞金融十年改革的回顾

..... 人民银行东莞分行 何炎坤 (222)

对阳江市金融形势的分析和建议

..... 人民银行阳江分行 关创芬 (230)

对梅州金融形势分析和预测

..... 人民银行梅州分行 陈镒新 (239)

对清远市金融形势的分析和预测

..... 人民银行清远分行 (245)

连平县近年农副产品购销情况的调查

..... 人民银行河源分行 李建彬 何艳城 (250)

郁南县信贷结构调整情况的调查

..... 人民银行肇庆分行 罗志坚执笔 (262)

重视金融导向作用 发展外向型经济

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组

当前，我国正处于治理、整顿时期，为了保证国家规定的各项宏观决策的实现，在探讨金融与发展外向型经济中的关系时，就更应注意发挥金融的导向作用，促进外向型经济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一、加强管理、积极引导，更有效地利用外债加快经济发展的步伐。

利用外债发展我市外向型经济，以负债经营方式加快经济发展步伐，在当前国际金融市场上游资充斥的情况下，无疑地将是一条可行而又有利的途径。但是，外债是要用外汇来还本付息的，这就要受到创汇能力的制约。因此，如何适度地利用和控制外债规模，对我市经济协调发展有重要意义。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外债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贷款、卖方信贷、外国企业贷款、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国际金融租赁、延期付款、补偿贸易中直接以现汇偿还的债务、其他形式的对外债务等。几年来，我市采取各种不同形式，利用了一笔数量可观的外债，对加快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国际上通常运用的两项标准，作为控制外债总规模的安

全线：（1）借债率：外债总余额不超过国民生产总值（GNP）的20%，或不超过当年度创汇收入100%；（2）还债率：逐年偿还本息不超过当年创汇收入的20%，如果突破了以上标准，就有可能出现债务危机，带来严重后果。

按国际通用标准计算，我市外债总余额既未超过GNP的20%也未超过年创汇收入；而还债率也未超过年创汇收入的20%说明我市所借外债尚处于警戒线以下，暂时不致出现债务危机。

进入八十年代，国际债务危机日益严重，已成为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共同面临的问题，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如南、匈、波也不同程度地卷入了这股恶浪之中，这一现象不能不引起我们足够的警惕和重视。当然，利用外债迅速实现工业化取得成功的事例也是有的，南朝鲜就是其中之一。为了吸收经验教训，这里试举正反两方面事例：南朝鲜和巴西同属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起步发展的国家，且同属于负债经营型，但南朝鲜由于对外债实行有效的产业政策管理，经济效益显著，加之国内实行正确的财政金融政策，鼓励储蓄，引导消费，到八十年代中期就开始出现外贸顺差，外债逐年下降，目前虽然仍有400亿美元的债务，但同时具有一定数量的外汇储备和海外投资，估计九十年代中后期净外债将全部消失；巴西则出现了另一种状况，由于外债管理不善，投资过热，用外债搞了许多大型项目，如核电站、钢厂、重建首都巴西利亚等，加之国内采取高消费政策，储蓄率大幅下降，虽在七十年代曾一度出现经济高涨的繁荣景象，但不久就陷入困境，目前外债已高达1200亿美元左右，成为拉美地区债务大国之一。认真吸取它们的经验教训，针对我市情

况，当前需要从下几个方面对外债加强管理和引导，以发挥金融导向作用：

1. 利用外债不仅要从宏观上进行总规模的控制，而且要逐个项目自求平衡外汇收支，把外债的偿还落实在可靠的基础上。为了达到这一要求，外债投入项目应由进口替代型转入出口主导型，前者虽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创造较多的利润，但外汇收支无法平衡；只有发展出口创汇型的产业，才能增加外汇积累，保证到期还本付息。对于一些无创汇能力的建设项目如地铁、电厂等，主要靠自力更生去解决，不应依靠外债。如有利用外债的必要时，则应安排可靠的还债资金来源。

2. 建立两项偿债基金，一种是外债风险基金，其用途是在某个企业由于主客观原因一时无力偿还债务时，可从基金中暂借一部分以应急需，待以后有外汇收入时再行归还。另一种是专项偿债基金，其用途是对利用外债搞能源、交通、电讯等建设项目，由于本身无创汇能力，只能由市及受益单位从外汇收入中提存专项基金，以保证到期偿还。这两项基金的提存、使用办法，由市政府统一制订执行，外汇管理局负责扣收、保管，不得挪作他用。

3. 加强对外债担保和境外企业贷款的管理。我市一部分“三资”企业的外方股本借款由中方担保，这些虽然不列入外债范围，但如企业经营不善，到期无力偿还，债务就将转移，担保债务变成实际债务。其次，我市境外企业对外借债也未列入监测统计范围，这些债务如果出了问题，到期不能清偿，最后仍要由市负责。为此，建议市政府对上述两项制订管理办法和监测统计制度，以保证外债不致出现失控。

4. 不断提高利用外债的操作水平，降低成本，减少风险。目前总的情况是国际金融市场上游资比较多，但在一定条件下不同地区、不同时间的资金价格（利率、汇率）有高低，当我们利用外债时，应密切注意国际金融市场信息，选择有利时机，确定利用外债的币别、利率、期限等条件，力争于我有利，主要有以下几点：

（1）在币别选择上，应以软通货为主。在目前情况下，选择美元较为有利，力求减少日元或欧洲货币贷款，一方面由于美元在国际市场上一直处于疲软状态（虽然最近略有回弹，但从长期趋势看不会出现大的回升），另一方面我市出口创汇也以美元（或港币）结汇为主，这样做较少汇率风险。

（2）在利率选择上，当利率水平较高时，选择浮动利率；反之，当利率水平较低时，则应选择固定利率。

（3）期限结构要长短结合，以长为主。尽量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政府的长期贷款，减少短期的商业贷款（国际上，短期贷款的适度标准为25%），在使用时一定要坚持长期长用，短期短用，绝不能用短期贷款作长期投资。

应当看到，上述条件是由借贷双方协商议定的，有时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也只能作出于我不利的选择，这时就需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如通过远期外汇买卖或利率调期、外汇调期等，以尽量减少损失。外债使用不当，必然出现债务危机，而这种危机在近期内往往不会有明显反映，等到危机形成就挽救困难。为此，在借用外债时，必须认真对待，加强可行性的研究，做到决策民主化与科学化。

二、发挥我市居民外币存款不断增长的优势，做好外汇

贷款工作。

自1986年我市各家银行先后开办居民外币存款以来，存款数字逐年上升，至1988年底已达23728万美元，比1987年底增长近一倍，今年上半年又比去年底增36.2%，余额超过了3.2亿美元。从近几年的发展趋势看，这类存款还是比较稳定的，今年六月上旬因受反革命暴乱影响，一度出现挤提外币存款现象，但不久就稳定下来，且继续回升。我市居民中港澳侨属较多，据调查测算，仅港币一项历年流入我市的大约有40亿港元，已经吸存的只占半数左右，且今后还会有一定数量的外币、外汇流入，这就为我市筹集外汇资金提供了广阔园地和丰富源泉。几年来，我市各家银行特别是几家新近开办外汇业务的银行，利用这笔资金发放外汇贷款，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已经取得初步成绩。

这里就如何进一步做好外汇贷款谈几点意见：

1. 鉴于目前我市居民外币存款中百分之九十以上均属一年内的定期或活期存款，这就决定了运用居民外币存款必须坚持短期短用的原则，讲求效益，加快周转。发放这类贷款时必须考虑企业创汇能力，对进口原材料加工复出口参与国际循环的优先支持；对进口先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见效快的要按其创汇和偿还能力适度支持；对无创汇能力的一律不予支持。市有关部门要对留成外汇和借入外汇作统筹安排，对能创汇、有偿还能力的企业所需外汇，尽可能利用银行贷款解决。

2. 对外汇贷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工商银行目前的做法是：按居民外汇存款余额，上交总行10%作为外汇清算基金；存放境外代理行与本市同业的资金占15%，作

相互往来清算和调度头寸周转之用；本行所属营业网点留用外币现金库存占5%，作营业备付用。这三项资金共占30%，其余70%可作贷款运用。实践证明目前情况下这样做是十分必要的，如今年六月上旬由于受反革命暴乱影响，我市曾一度出现居民挤提外币存款现象，库存现金告急，该行及时从香港代理行先后调回港币一亿元，保证了支付，维护了银行信誉，有利于安定民心。在目前大力压缩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下，外汇贷款资金的安排应以70%至75%解决企业流动资金需要，其余25%至30%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

3. 为了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项目上马，可以组织各家银行联合发放银团贷款；也可以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业外币债券办法，由各家银行承受包销。但鉴于上述项目往往创汇能力差甚至没有创汇能力，因此必须在市统一安排下，相应建立可靠的专项偿债基金，以保证到期偿还。

4. 建议放宽企业开立外汇存款结算帐户的规定。目前我市企业限于在一家银行开立外汇存款结算帐户。在目前各行都办理外汇贷款的情况下，为了适应用汇、还贷等需要，建议放宽这一规定，容许企业在外汇贷款银行多开一个存款帐户，但其收支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改革外汇留成制度，提高企业创汇积极性。

建国以来，我国外汇一直实行国家集中管理和统一经营的方针，企业创汇收入全部卖给国家，需用时经批准后由国家下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创汇的企业、地区、部门给予一定的比例留成，以后又规定了单位之间对暂不用的留成外汇可以相互调剂，调剂价格也逐步放开。这些措施，对调动各方面创汇积极性和缓解企业对外汇资金的需求

均曾起到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外向型经济的不断发展，上述措施中的一些办法和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创汇的积极性。这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留成比例计算复杂，既有地区之间的差别，又有行业之间的差别，还有试点与非试点单位之分。由于政策不统一，既不能体现平等竞争的原则，又易被某些单位和地区钻国家政策的空子。近几年，许多内地产品借联营、加工等名义，纷纷流向特区或沿海城市办理出口，以谋求较高的留成，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二是留成比例未能完全体现国家出口贸易政策的要求，未能起到调整出口产品结构的作用。有些地区和部门为了争取外汇分成收入，不惜高价收购国家紧缺的初级产品和原材料出口，以致一直出现竞相收购的各种“大战”，造成国家资源损失。

三是国家、地方、主管部门层层参与分成，侵占创汇企业权益，影响其积极性。

四是政策不落实。由于留成外汇采用额度管理，容易出现“一女多嫁”，影响外汇收支平衡。如近几年就发生过国家外汇失控的情况，前年，不得不采取按上年底未用完额度一律上交挂帐的做法，使不少企业应分成的外汇不能兑现。

此外，由于政策多变，计算复杂，也影响计拨工作不能及时。

根据上述存在问题，建议对外汇留成办法作如下改进：

1.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对不同的出口产品确定不同的留成比例。可由国家制定产品目录，根据不同时期的

出口贸易政策规定不同产品的留成比例，政策变化时相应对目录进行调整。凡是鼓励出口的，可以提高企业留成比例；对限制出口的某些初级产品可以规定少留甚至不留；对需进口部分元件或原材料的高科技出口产品可以规定多留，这样，可以使外汇留成办法配合关税政策，在调整产业结构和出口产品结构中共同发挥作用。产品留成比例确定后，应当做到全国一律，沿海地区与内地，特区与非特区，外贸与工贸，均不应再有差别。

2. 留成的外汇应直接落实到出口创汇企业，地方和主管部门不要参与企业留成比例的分配。对于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应由上交国家外汇中的比例分给；主管部门由地方在其本身分成中分给，均不得侵占企业留成国家留成外汇，应支付给企业接近换汇成本的差价补贴，并随换汇成本的变动而调整。至于外贸部门向工厂收购出口产品是否需要分给一定比例的外汇，由双方在互利原则下自行商定。在按不同产品进行分成的目录下达以后，分成工作可以直接交由结汇银行按规定在办理结汇的同时及时办理分成，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外经委进行事后检查监督。

3. 将留成外汇的额度管理改为现汇管理。额度留成容易造成“一女多嫁”和企业不关心额度使用的弊病，需要进行改革。在改为现汇管理后，银行办理外汇存款收付时，仍应按照原来的一套程序规定和范围加以管理，支付时仍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由开户银行负起审查监督责任。在额度转成现汇后，所需的人民币资金按不同情况分别解决：政府掌握的额度由财政拨款购买；企业需要的人民币资金本身能解决的自己解决，不能解决的由银行增加贷款；鉴于这笔购

买外汇的资金最后仍上交中央，不会增加货币供应总量，因此对由于这一因素而增加的贷款，总行应相应增拨各地资金和额度。额度改为现汇以后，各地区银行外汇存款相应增加，外汇信贷资金力量得到充实，有条件更好地发挥外汇信贷杠杆的调节作用。人民银行也可相应建立外汇存款准备金制度，发挥宏观调节作用。同时企业掌握现汇后需占压一部分人民币资金，会促使它们加速使用和周转。

四、完善外汇调剂市场，搞活外汇资金。

自我市建立外汇调剂市场以来，对调节外汇供求，搞活外汇资金和弥补出口企业亏损起到积极作用，仅去年一年我市通过调剂中心调剂的外汇就达1.5亿美元。为了更好地发挥外汇调剂市场的作用，还需要进一步加以改革和完善。首先，调剂中心要逐步做到市场化、公开化，买卖双方直接见面，采用挂牌方式自由议价成交。在目前情况下，对需要进场交易的企业应事先提出申请，卖方要说明外汇的来源正当，买方要提供用汇的证明文件，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才能进场交易，成交后由调剂中心负责办理交割。其次，外汇调剂价格既要放开，又不能放任自流。采用限价办法不符合经济规律，其结果成了有行无市或是场外补差。为了有效地稳定汇价，一方面要抑制外汇需求，严格控制非急需的进口用汇；另一方面要建立外汇平准基金，由外汇调剂中心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平衡供求，稳定汇价。再次，要迅速开放个人外汇交易市场，这对扩大外汇来源，打击黑市交易将是一项有效措施。个人外汇交易主要采取柜台方式，由调剂中心或专业银行作为中介，买卖双方不直接见面。

五、以调整信贷结构为中心，促进出口产品结构 的 优

化。

近几年来，我市各金融机构在人民币信贷工作中一直采取优先支持外向型企业的政策，并取得一定成效。例如：发放一定数量的专项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支持开发区和加工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扩权外汇所需人民币资金，支持老企业的技术改造；发放大量的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出口产品的生产，支持外贸收购，支持“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等等，对我市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

调整信贷结构是治理整顿金融的一项重要措施，总的来说，外向型企业都属优先支持的范围，但是也同样存在一个结构调整问题：

1. 支持出口的贷款是符合出口产品结构的调整，在目前以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的情况下，对技术密集型产品要优先支持；对出口深加工产品优先于初级产品；对出口国家紧缺的初级产品一律不予支持。

2. 支持出口产品的基地建设，这是稳定货源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广州市外贸系统建成或正在筹建的基地有130多个，出口值达5300多万美元，已初见成效。但由于产品档次不高，品种单一，技术力量薄弱，其效益未能充分发挥。据了解香港建立以重点出口产品为龙头的基地，形成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目前已有八种商品的出口居世界首位，总值660多亿港元，占本身出口额的51%，其经验值得借鉴。

3. 在紧缩乡镇企业贷款中，对有出口产品的仍应大力支持。

六、创造条件，发挥国际金融专业机构的积极作用。

建国以来，中国银行长期负责办理国际金融业务，负责供应外贸部门的人民币和外汇信贷资金。其分支机构和代理行遍及世界各地，结算方便，信息灵通，且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专业人才。近年来，各专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先后开办了外汇业务，但由于条件限制，目前重点只能放在办理外汇存贷款业务方面，而全市90%以上的国际结算业务，98%的外贸人民币贷款和76%的外汇贷款仍集中于中行，这一状况短期内还不可能有多大改变。据了解，日本、西德等国为了振兴出口，也都设有进出口专业银行，为进出口企业提供长期和短期贷款，并在政策上给予优惠。根据其经验，我们也应积极创造条件，发挥中行优势，使之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当前有些问题妨碍其优势和作用的发挥，其中之一就是关于外贸信贷资金短缺问题。解决的途径一是增拨中行信贷基金，二是由人行给中行增加政策性专项贷款，并随着外贸事业的发展逐年适当增加。

此外，我市尚无外资银行的营业机构，这与我市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是不相称的。应当看到，引进外资银行的营业机构，不仅直接带来外汇资金，带来经营技术，更重要的是外资银行背后都有一些跨国公司为后台，它们还可以带来一批重要的投资客户。因此，我市应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能解决引进外资银行的问题。

在国家抽紧银根的大气候下 利用外资的金融对策

人民银行珠海分行 蔡木生

1988年，珠海的国民生产总值有将近四分之二在国际市场上实现，建设资金有五分之三来自境外，并且有25多家在境外开办企业。这反映珠海特区已经初步形成了外向型经济格局。随着对外更加开放，各项引进来势很猛，仅1988年珠海与外资签约合同项目就有近600个，总投资额17亿美元；与内联企业签约300项，协议投资总额7亿多元人民币，是建市以来最好一年。1989年，珠海各方面都需要资金，加之遇上国家紧缩货币政策，虽然特区政府采取措施，反复筛选和压缩计划外的投资项目，在资金问题上仍然缺口很大，给银行造成了很大的压力。据粗略统计，大约有三分之一的资金不能解决。面对这种困境，在坚决贯彻国家紧缩货币政策的时候，如何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去缓和特区资金紧张的局面？我认为唯一的出路是灵活地充分利用多种外资方式，巧妙利用外资去推动特区经济发展，使珠海特区的经济建设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一、特区经济建设的资金来源应是充分利用外资

在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治理整顿和深